

第三节 公债及国库券

建国三十六年来，国家有十一个年度发行公债及国库券。上虞县各阶层人民、企事业单位和地方政府，均积极响应，踊跃认购。

一、人民胜利折实公债

为了支援人民解放战争，迅速统一全国，以利安定民生，恢复经济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49年12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发行1950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》的指示。规定公债之募集及还本付息，均以实物为计算标准。公债票面额为一分、十分、一百分、五百分四种。每分所含之实物为大米六市斤，面粉一市斤半，白细布四市尺，煤炭十六市斤，此项平均市价，由中国人民银行每十日公布一次，作收付公债折合金额之标准。年息5%，分五年作五次偿还。公债推销对象，主要放在城市的工商业者和城乡殷实富户。上虞县顺利地完成了推销胜利公债的工作。

二、国家经济建设公债

1954年至1958年，为加速国家经济建设，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，政府连续五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。1954年发行的公债票面额分一元、二元、五元、拾元及伍拾元五种。年息4%，分八年作八次偿还。1955年至1958年公债票面额为一元、二元、五元、十元、伍拾元和一百元六种。年息一律4%，均分十年作十次偿还。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发行对象主要是：职工、农民、城市居民、私营工商业者和公私合营的私方人员。在这五年中，全县城乡人民共购买国家经济建设公债1,041,000元。

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

1981年起，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国务院决定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。

1981年国库券向国营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分配发行。票面额分十元、五十元、一百元、伍百元、一千元、一万元、十万元、一百万元八种。从当年一月开始发行，六月三十日交款结束。年息4%，自发行后第六年起，一次抽签，按发行额分五年作五次偿还，每年偿还总额的20%。

1982年至1984年国库券发行对象是：国营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，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社队，城乡人民个人。单位购买的，发给国库券收据，个人购买的，发给国库券。票面额分为一元、五元、十元、五十元、一百元和一千元六种（1983、1984年减少了一元和一千元二种）。单位购买的须六月三十日交款结束，年息4%，个人购买的交款截止期为九月三十日，年息8%。还本付息的期限：自发行后的第六年起办理，单位购买的，按单位购买总额平均分五年作五次偿还。个人购买的，一次抽签，按发行额分五年作五次偿还。

1985年，国务院为了进一步搞好国库券的发行工作，提高购买者的积极性，决定从1985年开始，单位购买的，年息5%，可在银行抵押贷款，个人购买的，年息定为9%，可以在银行贴现。偿还期定为五年，在发行后的第六年一次偿还本息。

为搞好国库券的组织发行工作，上虞县人民政府于1982年成立上虞县国库券推销领导小组，由朱国才任组长，张承聪、马瑞木任副组长，成员由沈振舒、蔡柳汀、钟远、李祥成、屠福寿、王婉珍、肖舜梅、周龙根。下设办公室，由马瑞木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在开展国库券

推销工作中，首先由县政府进行动员及下达分配任务，然后分别由归口系统组织落实。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及所属职工，由各主管部门负责动员认购。乡镇企业、农村社队及农民、居民，由各乡镇政府负责动员推销。从历年交款入库的情况看，省1981年至1985年分配上虞县认购任务数共为830万元，实际完成数为8,702,130元，超额完成了省分配数4.8%（已剔除中央、省、地三级集体及部队个人交款数）。

公债及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，由中国人民银行上虞县支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。

四、中央向地方政府借款

1981年国家由于调整国民经济的需要，消灭财政赤字，控制货币投放，制止物价上涨，确保全国财政信贷平衡，中央决定向地方政府借款，当年，浙江省政府在财政收支预算安排中，确定上虞县按县固定收入的15%比例上借。1982年中央继续借用地方财政收入，省政府分配改比例为固定金额上借。

上虞县历年购买公债及国库券、上借中央财政金额列表如下：

上虞县历年购买公债实绩

单位：百元

金 额 对 象	名 称	人民胜利 折实公债	国 家 经 济 建 设 公 债				
		1950年	1954年	1955年	1956年	1957年	1958年
工 商 业 者		120	270	720	780	550	900
职 工 (居 民)		125	160	580	510	1,100	650
农 民		15	120	1,100	10	800	1,900
部 队 (个 人)				10	20	10	220
合 计		260	550	2,410	1,320	2,460	3,670

注：1950年、1954年和1955年人民币一万元，已折按新人民币一元计算。

上虞县历年购买国库券实绩

单位：元

金 额 购买对象	年 份	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库 券				
		1981年	1982年	1983年	1984年	1985年
总 计		1,301,500	1,709,597	1,607,415	1,614,505	2,711,248
一、地方购买合计		1,260,500	1,653,662	1,555,870	1,561,350	2,670,748
政 府		200,000		100,000	200,000	200,000
企 业		1,060,500	760,500	578,000	611,400	727,560
农村社队			70,251	43,000	113,625	294,708
职 工			296,306	324,230	338,020	605,375
农 民			526,605	510,640	298,305	843,105
二、省、地属购买合计		41,000	55,935	51,545	53,155	40,500
单 位		41,000	55,000	50,500	51,985	40,000
个 人			935	1,045	1,170	500
其中：部 队			935	1,045	1,170	500

注：中央、省、地三级集体及部队个人认购任务数，由各主管系统分配，在所在地交款，故实绩包括在内。

上虞县地方财政上借中央财政金额

单位：元

年 份	中 央 财 政 借 用 地 方 财 政 资 金
1 9 8 1 年	1,614,175
1 9 8 2 年	1,430,000
合 计	3,044,175